

#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豫工商〔2015〕9号

---

## 关于印发《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商局：

现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实施。

2015年11月24日

#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促进企业诚信自律，强化企业信用约束，维护交易安全，扩大社会监督行为，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国务院关 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4〕150号）等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工商局）负责指导全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含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下简称工商机关），负责其登记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工商机关管理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应当做到事实清楚、程序规范、手续齐全、准确及时。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机关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其他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工商机关应当建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移出等日常管理制度，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督管理机构、其他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的职责、权限以及工作流程、办理时限等事项作出规定。

县级以上工商机关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台账，记载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移出、异议、举报、核查、查询、答复等相关管理情况。

**第六条** 上级工商机关可将其登记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事项委托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工商机关办理，并对其工作开展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工商机关应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列入

**第七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工商机关应当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 未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责令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 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八条** 工商机关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除“未按照《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情形外,应按照规定下列工作流程进行:

(一) 发现异常。工商执法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企业可能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应及时核实。

(二) 检查核实。根据企业可能存在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同情形,工商执法人员,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检查核实。

(三) 拟办初审。工商执法人员根据检查核实情况,填写《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检查单位分管负责人初审。

(四) 审批决定。承担经营异常名录管理职责的工商机关分管负责人对上述《审批表》进行审查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同意列入、不同意列入的处理决定。

对决定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机关应及时制作《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以下简称《列入决定书》),并通过“河南工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业务系统)录入和上传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相关信息。《列入决定书》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列入日期、列入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五）信息公示。工商机关依照法规及规章规定通过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情况。

（六）文书送达。可以通过公示系统公告送达，也可以直接送达。

**第九条** 每年自7月1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业务系统汇总未按照《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通过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报告的企业名单，自动批量生成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名单。审批及公示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

**第十条** 对“未依照《条例》第十条公示企业即时信息的”，由工商机关责令改正，出具《责令限期履行公示义务通知书》，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责令期限届满后，工商机关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公示情况进行复核确认。经复核确认，企业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机关应按程序，在责令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对“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机关应组织核查，如企业公示的信息中与其经营情况、信用状况直接相关的内容与实际不符，认定为公示信息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按程序，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对“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工商部门可采取以下任一方式进行核查，并按程序，自查实之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予以公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一）通过实地核查，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的；

（二）通过实地核查，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

不论采取哪种方式进行核查确认，工商机关都应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 第三章 移出

**第十三条** 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自列入之日起 3 年内依照《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符合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可依下列程序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机关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一）提出申请。企业向工商机关提交《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书》（以下简称《移出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是指：对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应当提交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证明材料；对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应当提交已履行相关即时信息公示义务的证明材料；对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应当提交已对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作了更正的证明材料；对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应当提交已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证明材料，或通过其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的证明材料。

（二）查实确认。工商机关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移出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后，应在法定时间内对企业提出的移出申请事项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查实或确认。不予受理的，应出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不予受理通知书》（以下简称《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拟办初审。经查实确认，经办人员应当填写《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以下简称《移出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在单位分管负责人初审。

（四）审批决定。承担经营异常名录管理职责的工商机关分管负责人对上报的《移出审批表》进行审查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同意移出、不同意移出的处理决定。

同意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及时制作《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以下简称《移出决定书》），并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录入和上传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相关信息。《移出决定书》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五）信息公示。工商机关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相关信息。

（六）文书送达。可以直接送达，也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送达。

**第十四条** 因同时存在多种列入情形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需要申请移出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并消除各种列入情形后，方可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机关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出决定的工商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在完成全部查实工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前6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依法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 第四章 公示与运用

**第十六条** 工商机关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被列入、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情况。公示系统“公告栏”向社会公示被列入、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名单，公示系统“查询栏”向社会提供被列入、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详细信息。



**第十七条**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工商机关应通过业务系统、公示系统等载体进行警示，提醒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八条** 工商机关应根据不同情形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河南省著名商标”认定以及报送“驰名商标”认定等活动中对其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等 38 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 号)的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及其负责人纳入联合惩戒的范围。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 第五章 异议与督查

**第二十条** 企业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工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工商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工商机关通过核实发现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第二十一条** 对企业被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省工商局将不定期对各省辖市工商局和直管县工商局开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检查情况可向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通报。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参照本办法规定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工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文书（样式）

